



[首页](#) [中心简介](#) [党群工作](#) [人才评价](#) [求职招聘](#) [教育培训](#) [政策法规](#) [帮助中心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[人才评价](#) >> [人才评选](#) >> [四川省卫生健康首席专家](#)

##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4个办法的通知

点击数: 3528 发布时间: 2017-08-02 21:35

### 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4〕47号），探索实施卫生计生首席专家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首席专家评选范围：省内卫生计生领域从事医疗（含中医药）、预防、科研、教学和卫生计生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重点是卫生计生临床一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首席专家一般按照一级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，每个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1人。重点、优势及覆盖面广的学科、专业可适当放宽至二级学科、专业。

**第四条** 首席专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合格，医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；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3. 年龄在65周岁及以下（中医专业除外），身体健康；
4. 在卫生计生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，具有解决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能力，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声望和权威性。

**第五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直接确认为首席专家：

1. 两院“院士”、国医大师。
2.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杰出人才）入选者。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持人。

**第六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优先确认为首席专家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长期、创业人才、外专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科技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入选者。
2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特聘教授。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。

4. 国家“863”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
5. 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专家。

第七条 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程序：

1. 个人申请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推荐表》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候选人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个人业绩总结报告、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、论文和著作等）。

2. 单位推荐。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开展初审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3. 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。

4. 专家评审。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组织卫生计生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人选名单。

5. 公示。

6. 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首席专家聘期为4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2年选拔聘任一次。

第九条 首席专家承担以下任务：

1. 承担高层人才培养任务。聘期内培养本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2至3名；

2. 带领团队建设。聘期内所带团队申报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或保持（或建成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等1项以上；

3.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为全省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咨询服务，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首席专家作用。

第十条 首席专家享有以下待遇：

1. 获得“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”聘书；

2. 科研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首席专家承担、主持国家级医学课题、重大人才项目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；

3. 人才培养支持。优先推荐首席专家和其团队成员参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计划、评选省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；

4. 人才激励支持。优先推荐首席专家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任职，优先推荐作为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劳模人选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首席专家聘任管理自动取消：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和成果，骗取首席专家称号的。

2.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。

3. 工作失职、渎职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。

4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
5. 工作调离四川省的。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80号

邮编：610041

业务联系邮箱：www.scwsrc@126.com

版权所有：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

信息产业部备案序号：蜀ICP备案12029036号-1

联系我们 | 工作时间9:00-17:00



微信公众号

总访问量：5839995 | 今日访问量：2905